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小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幸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全富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
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3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
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應
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
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